



情感

走

私

调查

于秀 / 著

试看《婚姻家庭法》
能否约束人的情感与性

男人和女人都渴望在婚外情中得到什么？
有些女人一旦找到外遇对象，
往往被激情冲昏了头脑——
可是对偷腥的男人而言，
她们始终是——别人的老婆。

改革出版社

情感走私调查

——试看《婚姻家庭法》能否约束人的情感与性

于 秀/著

改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情感走私调查/于秀著. - 北京:改革出版社,1999.1

ISBN 7-80143-280-0

I.法… II.于… III.婚姻法-研究-中国 IV.D923.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3073 号

责任编辑 蔺红英 郑保华

选题策划 焦国梁

情感走私调查

——试看《婚姻家庭法》能否约束人的情感与性

于 秀/著

改革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里北街 23 号

邮政编码:100011

北京汤北胶印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9 年 3 月第 1 版 199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850×1168 1/32 12 印张 230 千字

印数:15000 册

ISBN 7-80143-280-0/D·036

定价:19.80 元

出版者的话

改革开放 20 年来,中国的家庭正在经历着一次前所未有的变革,甚至可以说是“一场革命”。离婚、自由同居、独身主义、单亲家庭、夫妻二人世界、跨国婚姻等等,越来越多,婚外恋和“包二奶”现象也大量涌现。人们的各种选择纷涌而至,生活象打开通往另一个世界的通道,令人眼花缭乱,目不暇接。婚姻观念和风俗的变化,对中国传统的家庭模式形成猛烈的冲击,多元化的家庭模式正在涌现。

调查显示,我国的离婚率从 1978 年的 3.4% 已上升到 1997 年 13%。而离婚给人们造成的心灵创伤是不言而喻的。尽管如此,据统计,2/3 的离婚男女都能够重新组织家庭,但令人遗憾的是,再婚者离婚的比率却比第一次结婚者高 50%。人们尽管遇到这样那样的不如意婚姻,但是对完美人生、幸福家庭的追求却一刻也没停止过。

走近世纪末的中国人,物质上的相对富足,信息社会的多元,带给人们思维方式的巨变。灯红酒绿的大千世界里,人们的婚姻观念正在潜移默化地改变着。人们

意识到爱情是具体的、可变的，不再是抽象永恒的。人们诚惶诚恐，似乎每一个婚姻都会发生潜在的危机，所以，人们更加注重婚姻的质量，更加注意研究如何经营好自己的婚姻，并试图依靠《婚姻法》给自己的家庭更多的保障。

然而，现行的《婚姻法》存在的缺陷乃至空白，不仅使那些被婚姻家庭问题所困扰的人们深感无助，也使许多处理婚姻家庭问题的司法工作者感到困惑。为此，1996年11月，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委托民政部正式着手修改《婚姻法》。1997年12月，《婚姻家庭法》（草拟稿）出台。“草拟稿”的核心一是强调忠诚，有稳定的家庭；二是提倡离婚要有慎重的态度。

最近，人们对正在拟订中的《婚姻家庭法》表现出极大的热情，引起了全社会的广泛关注。其中，人们最为关注的是有关配偶权、夫妻忠实义务、有外遇一方对另一方的损害赔偿、判决离婚的理由和标准、夫妻离婚时财产的分割和增设无效婚姻制度等，几个焦点问题。一时间人们众说纷纭，其参与程度超过了想象。《婚姻家庭法》已牵动了亿万个家庭的神经。

针对上述焦点问题，我们与焦国梁先生约请于秀小姐写了这本《情感走私调查——试看婚姻家庭法能否约束人的情感与性》。本书从婚姻契约、同居、秘密纳妾、婚外情、谁是第三者、倾斜的婚床、未婚母亲、离婚财产大战八章内容中，折射出中国百姓婚姻的真实状况。读

者在领略一幕幕人间悲喜剧的同时,还可以从书中真实的故事里找到自我或者是身边人的影子,并从种种社会现象中,引发更多的理性思考。

在编辑此书的过程中,我们感到,于秀小姐细腻、敏感的写作多少带有一些倾向性,亦或有些偏激。但是,这并不重要,也不必有太多的微词,因为,我们是在做抛砖引玉的工作。重要的是唤醒亿万中国百姓,让他们参与到这场关系自己命运的讨论中来,各抒己见,让我们的法律专家、理论工作者和司法工作人员能够倾听一下百姓的呼声,并从中获取有价值的参考意见,使《婚姻家庭法》的制订,既考虑到下个世纪社会发展的空间,又考虑中国国情和中国人的心理承受能力,使该法成为一部充满理性的大法,成为稳定家庭,乃至稳定社会的保障。

我们抱着忧国忧民的美好心愿出版此书,期望尽一份公民的责任,对《婚姻家庭法》的起草有所推动。书中内容和观点难免失之偏颇,敬请读者海涵。

1999年2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逃离契约,法律能否锁定人的情感? …… (1)

如果说婚姻是一种契约关系,那么,人们在达成契约的同时,也就锁定了两个本该拥有自由空间的灵魂。换句话说,男女双方在“婚姻围城”中,必须有所为而有所不为,因为这是人们在结婚时双方同意认可的“游戏规则”。然而,大千世界,斗转星移,世事多变,人们更难抵御世俗的各种诱惑,那么,游离于契约之外的各种选择也就时不时的发生了。其中的的是是非非又岂是一张契约能说得清楚。

叙述之一:

也许是因为她已信奉天主教,程榕的母亲给我的感觉是一个很平和、很坦然的女人。然而,谁曾想到,就是这个女人在将近 20 年的漫漫人生路上,凭着她赌徒般的报复心理,埋葬了自己的青春,也断送了对方的一生……

叙述之二:

爱是不能忘记的。任何无爱的契约关系都会扭曲婚姻的真实内容。蒋晓文老师能够解除一个没有生命

力的契约关系,重新造就两颗心的碰撞,也算是一个美满的结局。

叙述之三:

既然婚姻是一种契约关系,那么缔结与解除都应当是一件很自然的事情。

但是在中国,传统观念里的婚姻是“天注定”的,便是不可解脱的,所以,人们谈“离”色变。于是,人们无奈地说:“懒得离婚”!

第二章 同居,婚姻能否“先尝后买”? (42)

同居,真像一些人说的那样,是婚姻前的磨合,婚姻前的未雨绸缪? 一对男女只要两厢情愿就可同居一舍,没有爱与责任的神圣承诺,没有法律的保护和承认,他们真能幸福吗?

同居,有人认为它是婚姻应当经历的“先尝后买”;而有人则认为,同居是一场游戏,只有合法的婚姻才是爱的承诺。让我们听听“同居者言”吧。

同居者调查之一:

我认为我选择与男朋友同居这种形式来经营爱情绝不是想要逃避婚姻,而是因为我太珍视婚姻了。

同居者调查之二：

我是对婚姻这种形式产生了怀疑。

我搞不懂为什么情投意合的两个人，一旦结婚成为夫妻便变得跟仇家似的，成天你盯着我，我看着你的，如果是这样的结果，那么婚姻对人来说还有什么必要？

同居者调查之三：

可这些对我来说却是奢望，我虽然前后曾有过两次婚姻，但都以失败而告终，现在我不得不谨慎起来，我是有一把年纪的人了，如果再把握不好，我想我会经不起打击的。

同居者调查之四：

23岁的她是与男朋友一起来赴约的。

看得出他们之间已经有一番默契。可常溪告诉他们已经在一起同居五年了的时候，我还是吃了一惊。

同居者调查之五：

我们都从不谈婚姻的事情。

因为在这个城市里有自己的房子就等于有了自己的家，是否结婚那完全是另一种考虑，特别是我有自己的店和收入，我可以把生活安排得很好，因此，我想不出婚姻对我有多大的诱惑力。

第三章 秘密纳妾——法律上空的阴影 (93)

一个男人与两个女人。一个住别墅，一个

租公寓,男人在这之中,来往穿梭,多少年如一日,竟没有觉得累?妻叹是钱让男人变成了这样,妾说是因为他有钱我才忍受。

是重婚?还是事实婚姻?法律其实早有说法!

秘密纳妾现象一:

我才刚刚 25 岁,便觉得自己已经老了,我不知道自己还能干些什么,想要出去找事情做,又怕丢面子,毕竟,大家都知道我有一个能赚钱的香港老公。

秘密纳妾现象二:

现在我基本上十几天回乡下一次,钱,东西,他们都不缺,我回去住两天,主要就是和妻子、孩子们亲热亲热。

秘密纳妾现象三:

有人给我出主意说可以诉诸法律,让我丈夫受到惩罚,可是我想他也已经是快 50 岁的人了,半生坎坷,并且,他也从没有虐待过我,我是真的不想再起什么风波。

秘密纳妾现象四:

如果你再一次到我那儿,发现又换了女主人,你可千万别惊讶,也别骂我太过份。

来来往往,就是我大黑的生活内容。

秘密纳妾现象五：

两个女人这时都发现我的前途无量，因而都无法表现得象以前那样大度，见面就吵，搞得我心烦意乱。

第四章 婚外情——饮鸩止渴式的感情走私……（153）

曾经有人做过调查，有40%到50%的已婚男人有婚外情，而已婚妇女的婚外情比例亦高达1/3。有些女人一旦找到外遇对象，往往被激情冲昏了头脑。可是对于偷腥的男人而言，她们始终是——别人的老婆。

男人和女人都渴望在婚外情中得到点什么。

叙述之一：

每一次约会都是我从妻子、母亲、本份的职业身份中逃出的时刻。

夜幕下的公园长椅，湖边的草地，甚至他的奥迪车的后座都是我心爱的温床。

叙述之二：

我是什么时候开始对女人没有感觉的记不得了，只觉得后来女人对我来说只是一个数量的问题。

叙述之三：

这也许算不上是一种情人关系，因为只有需要，没

有爱。可有的人说现在的情人就是这样。

我有时候会有一种被人利用的感觉,可想想这个世界谁不利用谁呢?

第五章 杀手之恋——谁是真正的第三者 …… (178)

在法律上,“第三者”是针对合法婚姻之外的人而言。然而,在感情上当事人三方,谁又是真正的第三者呢?!这个概念是道德、情感和人性范畴上难以界定清楚的。这里似乎有偷换概念之嫌。然而,情与法、情与理怎样才能平衡呢?

叙述之一:

我当时气愤极了。我说:谁是真正的第三者?你既然爱,他干吗要跟他分居;你既然不爱他,又为什么缠着不放;你隔在两个相爱的人之间,你才是真正的第三者。

叙述之二:

我现在做梦都在恨那个女人,若不是她的出现,我的婚姻怎么会在一夜间垮掉。

叙述之三:

我的前妻可能会是一个很优秀的情人,但是在婚姻中,她会是个最不称职的妻子,因为,她从来没有想

到要忠实过。

叙述之四：

当法院问我愿意归谁抚养时，我老老实实的说：“我愿意跟爸爸”。

当时我妈妈很吃惊，她根本想都没想到我会这样说，她从来没有做过我的工作，也许她以为我肯定会选择跟她在一起。

叙述之五：

他说，他已经准备跟妻子复婚，因为离婚时他妻子哭得不象样子，他也哭得很伤心。

过了一段时间，他开车上我这儿来取东西，离开他妻子几个月，我为他买的各种衣物就装满了三个大箱子，他全部拿走了。

第六章 倾斜的婚床，法律将还你一个公道！ … (213)

从“感情确已破裂”到“婚姻关系确已破裂”这一离婚标准的实质性变革，将使多少无助的人如释负重。

多少人在“感情尚在”的托辞下欲哭无泪，多少司法人员在审理离婚案中感到无所适从，感情——成亦萧何，败亦萧何！

李素琴口述实录：

我现在只有祈盼，只希望有一个男人好好爱我，我

也会好好爱他,哪怕是半生缘也让它完完满满,因为,残缺的生活给人的折磨真是不堪回首。

王晓雨口述实录:

无论如何这是我的命运,我无法逃脱,也不可能解脱,可我到最后也没弄明白妻子从哪儿弄来了那么多的安眠药。唯一有可能的便是她的妹妹,那个刁蛮的、如她母亲一样的小姨子,这也许是她们的为了阻止我离婚所采取的计谋,想到这一点我不由心生寒意。

钱虹口述实录:

我也经常回去看看李江,毕竟我对他的感情还是象以前一样真挚,只是因为少了义务和责任,我们之间都坦然了许多。

施永青口述实录:

殡仪馆里来来往往的人在悲伤之余都会多看我一眼,在他们看来如此年轻的我守着这样两个骨灰盒实在是太值得同情了,可我已经对这样的目光习以为常。

第七章 未婚母亲,在法律与道德的夹缝中偷生
..... (278)

这是一个特殊的群体。她们之中不乏品貌出众的才女佳丽,然而,在婚姻与情感上,她们始终不能走出误区,却总是在半梦半醒中.....

我国已不再承认事实婚姻,而在《婚姻家庭

法》草稿中有专家提出增设无效婚姻制度……
生一个孩子能改变未婚母亲的处境吗？太天真了。

叙述之一：

我们在一起已经整整八年了，在女孩子一生中这是最美好的八年，我要为自己的八年付出讨一个说法，寻一个结果。

叙述之二：

现在这个世界上我只爱两样东西：我酒店的利润和我的儿子。

因为前者给我保障感，后者给我温暖，使我感到这世界上不光是我一个人，我还有个生命需要去爱，去珍惜。

叙述之三：

我就这么等啊等，一直等到了今天。我还是没有什么指望，想就此算了吧，再找人嫁掉可又哪有这么好的男人，肯容忍我这未婚妈妈的身份。并且，我是不肯让儿子吃一点苦的。

叙述之四：

我在火车上坐了一站又一站，不知该在哪站下车才合适，最后实在没有办法，我抱着女儿回了家。

从来连我恋爱的事都没有听说过的母亲见我竟抱着孩子回来，脸上红一阵白一阵的替我不好意思。我饿坏了，也不管她说什么，拚命的吃起来。

第八章 离婚引发财产大战,法律将给人们什么保障?

..... (335)

缩小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增加特有财产或专有财产的规定,是《婚姻家庭法》草案中专家们新的切入点。世纪末的中国,一向以淡薄物质为美德的国人对财产有了新的概念。

昔日夫妻含辛茹苦共同创起的家业,离婚之时谁也不肯松手。诉诸公堂是常见的一幕,可缺乏法律依据也让法官们难以界定。

叙述之一:

要知道这是我 20 年的心血啊,可从 1991 年结婚到 1993 年他离开我,仅仅三年时间白杰就拿走了 100 多万,我的心态极度的不平衡。

叙述之二:

我担心李庆春的自尊心受伤害,她说,“我巴不得这样讲讲清楚,要不让你的儿女以为我要图你的家产呢”!

专家观点 (350)

后 记 (365)

第一章 逃离契约, 法律能否锁定人的情感?

如果说婚姻是一种契约关系,那么,它在达成契约的同时,也锁定了两个本该有自由空间的灵魂。换句话说,男女双方在“婚姻围城”中,必须有所为而有所不为,必须接受合作的约束,因为这是人们在结婚时的选择。然而,大千世界,斗转星移,时事变迁,人们很难抵御各种诱惑,那么,游离于契约之外的事也就应运而生。其中的的是是非非又岂是一张契约能说得清楚呢?!

在别人用来相爱的日子里,他们都在用来仇恨,只有死亡才让他们解脱,这是一些契约背后充满了伤痛的故事。

与林映雪女士相识,还是因为她的女儿程榕,因为我们彼此都在茶艺班里学习茶道,一来二去聊得熟了,便成为很知己的朋友。

听说我正在写一本关于中国人婚姻状态的书,程榕有一天很认真的对我说,想让我同她母亲谈谈,“因为自从我记事,我就没看到母亲在父亲面前笑过”。

程榕说这句话时显出同她 23 岁的年龄很不相称的忧伤。